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第三十四次（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薪酬方案

公司全面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浮动薪酬、福利与中长期激励，管理责任越大，浮动薪酬占比越高。薪酬总水平按照“业绩与薪酬双对标”原则，根据薪酬影响因素和市场行情等确定。

#### 1、董事

- （1）董事同时兼任公司管理职务的，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 （2）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
- （3）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

#### 2、高级管理人员

- （1）参照公司全面薪酬结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中长期激励按照公司另行制定的激励方案执行。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结合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统筹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成效、薪酬策略等因素决定,并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挂钩。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并予以披露,由董事会聘任的职业经理人,其薪酬管理按照公司《职级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